

#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时研究院	指	天时海洋工程及石油装备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天时油气
- (三) 证券代码: 837290
- (四)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
- (五)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
- (六) 联系电话: 010-84907682-812
- (七) 法定代表人: 陈蕴强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雪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风险抵御能力, 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THOUSAND CODE LIMITED (千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已签署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拟认购数量及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天时海洋工程及石油装备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00	现金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00	现金

天时海洋工程及石油装备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简称“天时研究院”)最终控制方为TSC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0206.HK),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天时研究院基本信息如下:

天时海洋工程及石油装备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065074713U,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泉岭路8号1号楼12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勇,经营范围为:陆地石油钻机和海洋石油钻机平台成套设备、电控设备、单体设备及配件、备件的批发,陆地和海洋石油钻井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盈利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情况,经与认购人协商确

定。

####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40,000,000股。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融资总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2016年7月19日，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挂牌后并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

的承诺。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页岩油气及油田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技术服务以及油田区块开发,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营运资金占款也呈增长趋势,资产负债率升高。本次股票发行使得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改善,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从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

## 付职工薪酬

②计算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依据2016年半年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流动资产项目及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 流动资产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16年1-6月(元)	占收入比例(%)
货币资金	56,605,835.05	35.02
应收票据	50,000.00	0.03
应收账款	140,572,071.95	86.96
预付账款	8,997,594.84	5.57
存货	172,021,075.49	106.4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78,246,577.33	234.00

## 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16年1-6月(元)	占收入比例(%)
应付账款	121,034,933.59	74.88
应付票据	-	0.00
预收款项	7,973,687.22	4.93
应交税费	7,268,675.45	4.50
应付职工薪酬	-68,026.41	-0.0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36,209,269.85	84.27

## ③估算营运资金需求总量；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预计营业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值-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值

## ④预测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量；

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值=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值-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2016年1-6月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测算如下表所示:

2016年1-6月项目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378,246,577.33	234.00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136,209,269.85	84.27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①-②	242,037,307.48	

公司结合现阶段已取得的订单及本年度业务发展计划,按照上述测算方法,对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预测如下:

2016年7月-2017年6月预计项目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585,005,675.57	117.00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210,664,684.64	42.13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①-②	374,340,990.94	

据上表所示,公司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流动资金需补充的金额约为132,303,683.46元(374,340,990.94-242,037,307.48)。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必要、合理。

上述预计仅作为预测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4、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

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无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无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发行对象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

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不存在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 合同主体

甲方（股份发行方）：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份认购方）：天时海洋工程及石油装备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

#### (2)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12月28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认股款 4000万元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增发专门开立的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牟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方颜、裴彤、马骏、耿竞笛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7层

单位负责人：朱有彬

经办律师：夏明亮、张雷、王起杭

联系电话：8621-60795656

传真：8621-58878852

(三)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友樵、张岩

联系电话：010-67092795

传真：010-67084147

##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梦桂：\_\_\_\_\_ 陈蕴强：\_\_\_\_\_

张梦震：\_\_\_\_\_ 张春海：\_\_\_\_\_

李 宁：\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宋卫东：\_\_\_\_\_ 董合建：\_\_\_\_\_

张世同：\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蕴强：\_\_\_\_\_ 王自强：\_\_\_\_\_

魏 雪：\_\_\_\_\_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